

# 关于印发《东至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2023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东长江办〔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2023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不动摇，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争当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主力军。

## 一、坚持不懈共抓大保护，推动美丽长江经济带（东至段）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 （一）扎实推进美丽长江经济带（东至段）建设

**1. 实施美丽长江经济带（东至段）新一轮提升工程。**深入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7+1”行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协调调度，组织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县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围绕美丽长江经济带（东至段）建设，

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并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 （二）抓实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2.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现场调研检查、年中评估和“回头看”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强化通报、督办、约谈。把问题整改作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以考核促整改。（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将历年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尚未整改销号问题和2022年度警示片披露问题合并建立台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督促县有关行业监管单位抓好整改方案落实，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监督指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和《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及池州市细化要求，严格验收销号流程管理，确保问题按时、系统、彻底整改。（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

分工落实)

**3.严格制度执行抓整改。**严格执行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制度,认真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坚持举一反三,继续组织拍摄县级专题片,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以警示片披露问题为镜鉴,全面排查关联性、衍生性问题,持续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由“被动应付整改”向“主动狠抓整改”转变。(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科经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健全常态化宣传曝光机制,支持新闻媒体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到一线暗查暗访、持续曝光。加强对2022年度曝光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媒体回访、跟踪问效,持续发挥舆论监督警示震慑作用。(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大力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

**4.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方案》,严格实施《安徽省“十四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方案》《池州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行动方案》,明确2023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完成县医院周边污水收集工程,开工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期等工程，不断改善尧渡老河水质环境。（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快建设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争取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启动管山生活垃圾填满场封场项目建设。扎实做好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排查整治。（县城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5.深入开展化工污染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化工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严格实施省市“十四五”化工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明确2023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东至经开区进一步强化化工企业管理，2023年年底建立化工园区、化工企业两张清单。（东至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科经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贯彻落实沿江化工土地空间置换政策，积极参与沿江化工用地腾退、生态整治试点探索。（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鼓励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县科经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专项行动、双随机等执法工作，持续加强化工行业企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深化东至经开区浅层地下水污染治理战果。东至经开区不断完善封闭化管理，强化化工企业监管。（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严格实施省市“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明确2023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进一步推进化肥施用“定额制”和农药购买“实名制”大力推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三新技术集成示范；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56%。全县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2%。多渠道开展废旧农膜回收，鼓励农膜回收体系与农村垃圾回收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起来，支持三有标准回收点建设，提高回收水平，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3%。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检查，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县建设，2023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培育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提升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推进秸秆收储体系提标扩容。2023年度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4%、83%。（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7.持续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船舶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严格实施《安徽省“十四五”船舶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船舶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明确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与产生量总体匹配。推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全面覆盖全县内河码头，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确保污染物应收尽收、闭环管理。加大长江东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检查力度，推广新能源船舶应用。加大船舶溢油和船舶载运化学用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县交通局、安庆海事局东流处、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四）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8.强化长江禁捕管理。**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长江禁渔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长江刀鲚非法捕捞、打击非法垂钓、明查暗访等专项行动和长江禁捕退捕督查，结合实际制定垂钓管理办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年常态化巡查禁捕水域，检查农贸市场、渔具店、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强化联合执法，落实巡查暗访，完善网格体系，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退捕渔民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性政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五）扎实推进系统保护修复

**9.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巩固拓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

整治工作成效，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污水溢流直排等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0.统筹推进磷污染治理。**贯彻落实国家长江总磷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配合做好省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编制工作，开展新一轮“三磷”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科经局、县自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强化河湖保护修复。**开展新一轮河湖“四乱”问题和碍洪问题排查整治，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层层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组织在重要节假日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蓝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保障全县河道采砂秩序总体稳定向好。（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做好安徽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县司法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开展升金湖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开展湿地破坏、违规占用等情况排查整治，配合做好省市相关部门开展的湿地破坏、违规占用等情况督

查督办工作，组织开展东至县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林业局负责，县自规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二、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保障长江（东至）流域发展保护高效有序

### （六）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管控

**13.健全规划政策体系。**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我省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县自规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落实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和跨县域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定期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对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4.强化流域综合管控。**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复核，督导落实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严格执行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责任制。（县水利局负责）根据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确定各地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任务。根据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

重要栖息地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安庆海事局东流处牵头,县交通局、县自规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按照《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目录(2023年版)》,完善长江流域信息共享数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科经局、县自规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5.完善标准监测体系。**深入调查研究,配合省相关部门做好长江(安徽)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市相关部门制定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规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落实)配合做好长江干流安徽段等重要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加强长江(安徽)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落实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好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管控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七)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16.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以航道区段标准、船舶标准、港口码头运营管理标准、港口码头通关管理“四个统一”建设为重点，畅通长江干线航道。（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7.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全力推进望江长江公铁大桥，加快池九铁路、宿望宣城际铁路、六安景铁路前期工作。大力发展铁水联运，积极推进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建设。推进海口长江公铁大桥的前期工作。（县发改委牵头，东至经开区、县交通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8.完善公路运输网络。**推进 S36 宣东高速（石台至东至段）、大渡口至香隅南沿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 S27 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G318 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东至段）一级公路开工建设。加快推进 G35 花园互通立交、G206 赤头至黄泥段、G236 东至省界段、G236 殷汇至查桥（东至段）对外通道项目建设。（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9.优化民航机场布局。**力争完成通用机场规划选址及工可审查。（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职责分工落实）

**20.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市创建能源综合改革

创新试点市，培育能源发展新动能、试点能源发展新模式，推动能源改革创新应用场景，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助力“双碳”工作。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现代能源供应网，积极协调推动川气东送二线（东至段）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底前开工建设。（县发改委负责）

#### （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1.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抓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积极推进小分子靶向药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以上，新增省市级企业创新平台 5 个、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 家。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48 件，PCT 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4 件。（牵头单位：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东至经开区管委会、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

**22.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前沿科技、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围绕高质量推进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七大新兴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新的增长极，培育形成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链条。持续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省

级精细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绿色农产品加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县发改委牵头，七大新兴产业专班牵头单位、相关乡镇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 家。（县科经局负责）

**23.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扎实推进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和建设提升“三大行动”，实施农村改厕 3200 户，新建 20 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和 180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经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24.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摸清生态资源本底，着力推动产业生态化，通过实施功能性产业政策，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通过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调节，增强生态产品的科技属性，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本扶持模式，鼓励成立社会生态公益基金并参与生态产品交易，打造具有东至特色的生态产品实现模式。（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统计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联动性**

**25.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中等城市。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合肥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省“一县一策”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推进数字东至建设，完善数字东至运行管理中心工作机制，完成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把数字东至运行管理中心建成为城市运行“监测中心、协同中心、指挥中心、赋能中心”。（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6.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增强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平台功能和影响力。大力引进培育外贸龙头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7000 万美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2000 万美元。（县科经局，东至经开区管委会、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积极配合市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建设。（县发改委牵头，县科经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7.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贯彻实施《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大力传播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化。谋划推进长江文化公园东至段及渡口战役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华龙洞遗址考古发掘研究。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挖掘非遗

资源，发展“非遗+旅游”新业态。（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配合市编制完成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完成东流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新公布一批历史建筑并完成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县住建局负责）

#### **四、强化保障明确各方责任，巩固共抓大保护格局**

**28.做好涉长江保护法立改废工作。**深入推进长江保护法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按照国家出台的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加快出台完善我县需制定的配套规定，加大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县发改委、县司法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9.深入实施“1+N”规划政策体系。**配合做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和《“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评估工作。（县发改委、县交通局负责）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做好我县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方案评估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0.强化法治保障机制。**运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跨行政区划管辖协作机制，有效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和线索移送等问题。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长江禁捕、非法采砂、船舶污染等领域办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县法院、县检察院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规局、县水利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1.落实管理考核机制。**做好国家部署开展的水生态评价考核工作，积极参与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试点。(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充分发挥县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与上下游加强长江流域跨省界、市界联防联控、协同保护、协同监管。(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2.强化资金支持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有关项目。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区域予以补偿。(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级金融机构加强与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对接，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县财政局、人行东至支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33.加强宣传推广。**开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七周年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梳理总结、宣传推广长江岸线治理经验做法。(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34.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主动作为，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保护重点任务。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调研评估等职责作用，强化日常调度、明查暗访、发函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县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紧盯问题短板，强化系统思维，突出源头治理，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任务台账，指导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